**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号建议《关于再次呼吁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尽快实施养老金并轨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2014年10月建立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在编人员均已纳入省系统参保，民办学校公办编制教师也按要求纳入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系统，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缴纳标准、养老金待遇计发上一视同仁。

2018年5月，按照宁波市统一部署，我们已将试点事业养老保险系统参保的民办学校非在编教师纳入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系统。依据省文件规定，继续允许“两民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参加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1日

联 系 人：刘维平

联系电话：63938158